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% 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赵玉昆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